



保险法讯

2023年12月刊

上海市律师协会保险专业委员会

目录

监管动态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养老保险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并答记者问	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就《消费金融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并答记者问.....	4

行业资讯

2022 年度经营评价结果出炉 保险公司经营状况总体平稳	8
金融监管总局发布保险业经营数据 11 月寿险业务回暖	10

业务研究

险资版 ABS 数量和规模均创新高 持续增长趋势有望延续	12
国有大行存款利率再次下调 保险业喜忧何在?	14

近期互动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保险机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披露指南》	17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编撰出版《中国保险科技发展报告（2022）》	20

政策新规

互联网财险或迎新规 降低准入门槛紧抓可回溯管理	23
-------------------------------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养老保险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并答记者问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金融监管总局近日印发《养老保险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弥补了养老保险公司缺乏专门监管规定的制度短板。《办法》的发布，有利于增强养老保险公司监管针对性、有效性，进一步推动养老保险机构聚焦主业，更好参与和服务我国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

《办法》分为总则、机构管理、公司治理、经营规则、监督管理、附则等六章。总则强调了养老保险公司聚焦养老金融主业的发展定位和总体要求。在机构管理方面，主要规定了养老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业务范围、资本分级管理等要求。在公司治理方面，明确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强化关联交易和投资集中度等要求。在经营规则方面，强调养老保险公司要公平对待不同类型业务，加强风险隔离，并对保险业务、养老基金管理业务分别作了规定。在风险管理方面，对风险控制、风险处置、内外部审计等提出具体要求。在监督管理方面，明确了信息披露、重大风险报告和投资集中度报告等要求，并对行政强制措施和处罚作了原则性规定。附则明确了养老金管理公司参照适用《办法》。

金融监管总局将以《办法》发布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养老保险公司监管，着力推动专业养老金融机构持续健康发展，不断优化商业养老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努力做好养老金融这篇大文章。

此外，金融监管总局就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制定《养老保险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背景是什么？

答：养老保险公司是专业性人身保险公司，是我国金融市场中唯一一类带有“养老保险”字样的持牌金融机构。除经营商业保险业务之外，养老保险公司还是我国企业（职业）年金市场的重要参与者，并在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近年来，随着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养老保险公司治理体系不健全，业务结构复杂，发展定位不够清晰，风险管控要求较高等带来的问题日益凸显，亟待制定具有较强针对性的监管办法，推动公司提升治理水平，规范经营管理，

上海市律师协会保险专业委员会保险法讯

健全风险管控，强化信息披露，以强监管、严监管引导养老保险公司聚焦主业高质量发展。

2021年以来，监管部门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印发了《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和促进养老保险机构发展的通知》，明确了养老保险机构发展方向。在此基础上，监管部门开始研究制定相应监管规定，经过反复论证并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形成了《养老保险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二、与一般人身保险公司监管要求相比，《办法》对养老保险公司作出了哪些专门规定？

答：养老保险公司管理的是老百姓的“养老钱”，应当始终坚守稳健经营、规范管理，切实做好风险防范，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办法》针对养老保险公司的经营特点和要求，在资本管理、考核机制、业务范围、风险控制等方面都作了一些专门规定。比如，根据养老保险公司经营的不同类型业务，逐级提高注册资本要求，增强公司风险抵御能力，并要求公司建立健全多元化资本补充机制；要求建立健全以聚焦养老主业为导向的长期绩效考核机制，商业养老保险等业务的投资管理考核期限不得短于3年；明确养老保险公司应当主要经营与养老相关的业务，包括养老年金保险、商业养老金等，不得受托管理保险资金和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为提高风险控制有效性，要求养老保险公司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强化不同业务之间风险隔离，定期开展内外部审计等。

三、《办法》加强养老保险公司监管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

答：一是完善公司治理，强调养老保险公司应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发挥独立董事在董事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二是加强关联交易管理，明确养老保险公司不同类型业务之间以及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交易，均按照关联交易监管。三是防范投资集中度风险，要求不同类型业务的资金投资单一资产和单一法人主体，应符合监管要求，并细化了投资集中度监测要求。四是强化不同业务之间风险隔离，规定养老保险公司应当对不同类型业务分别制定管理制度，禁止不同类型业务资金混同管理，明确不同类型业务投资管理人员隔离要求。

四、《办法》印发后，有哪些工作安排？

答：监管部门将始终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以《办法》出台为契机，进一步强化养老保险公司监管，做好养老金融这篇大文章。一是推动养老保

险公司聚焦主业转型发展，在深化我国养老金融市场改革，丰富养老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方面发挥应有作用。二是督促养老保险公司在规定时限内，平稳推进并完成各项整改工作。三是规范养老保险公司机构管理、公司治理、经营管理、风险管理等事项，推动切实改善经营管理。四是加强养老保险公司非现场监管和现场监督检查，保持对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切实保护好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就《消费金融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并答记者问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3 年第 2 号）自修订发布以来，在引领消费金融公司坚持专业消费信贷功能定位、促进消费对经济的基础性作用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金融形势的发展变化，消费金融公司行业的业务模式和风险特征均发生显著变化，现行办法已无法满足消费金融公司高质量发展和监管需求。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全面加强金融监管、优化金融服务、防范化解风险，金融监管总局修订形成《消费金融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是提高准入标准。提高主要出资人的资产、营业收入等指标标准，以及最低持股比例要求，促进股东积极发挥支持作用，切实承担股东责任；提高具有消费金融业务管理和风控经验出资人的持股比例，更好发挥该类出资人在合规与风控方面作用；提高消费金融公司最低注册资本金要求，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二是强化业务分类监管。区分基础业务和专项业务范围，取消非主业、非必要类业务，严格业务分级监管。适当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股东流动性支持能力。

三是加强公司治理监管。全面贯彻近年来金融监管总局出台的关于公司治理、股东股权、关联交易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监管法规和制度要求，结合消费金融公司组织形式、股权结构等特点，明确党的建设、“三会一层”、股东义务、薪酬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监管要求。

四是强化风险管理。明确关于消费金融公司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管理等方面的监管要求，优化增设部分监管指标，健全市场退出机制。

五是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压实消费金融公司消保主体责任，健全完善消保工作的各项机制，加强对合作机构规范管理，践行金融的政治性和人民性。

目前，《征求意见稿》已正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根据各界反馈意见，金融监管总局将对《征求意见稿》进一步修改完善，并适时发布。

上海市律师协会保险专业委员会保险法讯

此外，金融监管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征求意见稿》的修订背景是什么？

《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3 年第 2 号）自修订发布以来，在引领消费金融公司坚持专业消费信贷功能定位、促进消费对经济的基础性作用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经过多年发展，消费金融公司行业的业务模式和风险特征均发生显著变化，现行办法已无法满足消费金融公司高质量发展和监管需求。同时，近年来金融监管总局在公司治理、股权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监管制度法规，《征求意见稿》结合消费金融公司行业实际情况，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内容，加强与现行监管法规衔接。

二、《征求意见稿》主要修订内容是什么？

《征求意见稿》共 10 章 79 条，修订内容主要涉及优化准入政策、突出业务分级监管、加强公司治理、强化风险管理、注重消费者权益保护、规范合作机构管理、健全市场退出机制等方面。

一是提高准入标准。提高主要出资人的资产、营业收入等指标标准，以及最低持股比例要求，促进股东积极发挥支持作用，切实承担股东责任；提高具有消费金融业务管理和风控经验出资人的持股比例，更好发挥该类出资人合规与风控作用；提高消费金融公司最低注册资本金要求，增强风险抵御能力。二是强化业务分类监管。区分基础业务和专项业务范围，取消非主业、非必要类业务，严格业务分级监管。适当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股东流动性支持能力。三是加强公司治理监管。全面贯彻近年来金融监管总局出台的关于公司治理、股东股权、关联交易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监管法规和制度要求，结合消费金融公司组织形式、股权结构等特点，明确党的建设、“三会一层”、股东义务、薪酬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监管要求。四是强化风险管理。明确关于消费金融公司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管理等方面的监管要求，优化并增设部分监管指标，并健全市场退出机制。五是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压实消费金融公司消保主体责任，健全完善消保工作的各项机制，加强对合作机构规范管理，践行金融的政治性和人民性。

三、《征求意见稿》为何提高消费金融公司主要出资人最低持股比例要求？

《征求意见稿》将消费金融公司主要出资人持股比例要求由不低于 30%提高

至不低于 50%。主要考虑：一是从近年监管实践来看，提升主要出资人持股比例有利于压实股东责任，增强股东参与公司经营意愿，更好发挥股东资源优势，促进股东积极发挥支持作用。二是有利于提高决策效率，避免由于股权相对分散而出现公司治理失效失衡的问题。

四、《征求意见稿》对消费金融公司业务范围有哪些调整？

《征求意见稿》对消费金融公司的业务范围进行了优化调整，更加专注主责主业。一方面，区分基础业务和专项业务。将“发放个人消费贷款”“发行非资本类债券”等 7 项业务纳入基础业务，将“资产证券化业务”“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服务”等 4 项业务纳入专项业务。另一方面，取消非主业、非必要类业务。鉴于保险销售专业性较高，而且涉及的相关投诉纠纷较多，消费金融公司基本没有开展此类业务，因此取消“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业务。

五、《征求意见稿》新增了哪些监管指标？

消费金融公司基于风险防控需求，通过与融资担保公司、保险公司等机构合作，作为贷款的风险缓释手段。但是部分消费金融公司长期过度依赖此种模式发展，放松对借款人信用资质水平的实质审查，自主风控能力不足，而且也面临担保公司无法代偿的风险。借款人除了支付贷款利息之外，还需支付担保费，间接推高了贷款综合利率。《征求意见稿》规定消费金融公司担保增信业务余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全部贷款余额的 50%，并在后续给予一定的整改过渡期。此外，要求消费金融公司杠杆率不得低于 4%，限制盲目扩张。

六、《征求意见稿》在保护金融消费者方面有哪些考虑？

消费金融公司主要服务中低收入等长尾客群，《征求意见稿》增加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合作机构管理”两个专章，更加突出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一方面，压实消费金融公司的消保主体责任。要求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公司治理，建立健全消保工作机制，设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健全完善消保信息披露机制、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加强消费者适当性管理。另一方面，加强对合作机构的约束管理。要求消费金融公司加强合作机构准入管理、集中度管理，对合作机构进行持续管理和评估，明确合作机构的禁止性规定，避免因合作机构特别是催收机构不规范催收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情形；要求消费金融公司落实催收管理主

体责任，制定催收机构绩效考核与奖惩机制，依法合规开展委托催收行为，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2022 年度经营评价结果出炉 保险公司经营状况总体平稳

中国银行保险报

12 月 26 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保险业协会”）公布 2022 年度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经营状况，涉及 157 家保险公司（财产险公司 78 家、人身险公司 79 家），其中，A 类公司（41 家），占比近三成。

财产险公司表现优于上年

根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文件，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经营评价内容包括速度规模、效益质量、社会贡献等三方面，财产险公司评价指标体系由保费增长率、综合成本率、风险保障贡献度等 12 项指标构成；人身险公司评价指标体系由保费增长率、综合投资收益率、风险保障贡献度等 14 项指标构成。

评价结果中，A 类公司是指在速度规模、效益质量和社会贡献等各方面经营状况良好的公司；B 类公司是指在速度规模、效益质量和社会贡献等各方面经营正常的公司；C 类公司是指在速度规模、效益质量和社会贡献某方面存在问题的公司；D 类公司是指在速度规模、效益质量和社会贡献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的公司。

2022 年，经营状况良好的财产险公司数量有所增加。具体而言，A 类公司（23 家）比上年增加 7 家；B 类公司（49 家）比上年减少 8 家；C 类公司（6 家）与上年持平。

2022 年，经营状况良好的人身险公司有所减少。具体而言，A 类公司（18 家）比上年减少 6 家；B 类公司（55 家）比上年增加 6 家；C 类公司（6 家）比上年减少 2 家。

总体来看，保险公司经营平稳，109 家公司类别与上年一致，48 家变化幅度为一级。财产险公司类别上升的有 15 家，下降的有 9 家；人身险公司类别上升的有 10 家，下降的有 14 家。

行业资产增速合理

保险业协会数据显示，2022 年，保险业市场稳健运行，财产险公司保费增长 8.71%，增速比上年提高 6.83 个百分点；人身险公司保费增速略有回落。行业资

产保持合理增速，财产险公司总资产增长 8.21%，人身险公司总资产增长 10.19%。人身险公司速度规模类指标中位数大于均值，中小型人身险公司呈现良好增势。

此外，2022 年，保险公司质量效益较好，保障功能持续增强。财产险公司保险保障功能得到进一步发挥，综合赔付率 69.4%，与上年基本持平，处于近 5 年高位；综合费用率比上年下降 0.89 个百分点，行业降本增效初见成效；综合成本率 99.05%，实现承保盈利；现金流较充足，百元保费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 7.44 元，比上年增加 3.37 元，为近 5 年最高。人身险公司退保情况明显改善，综合退保率 3.18%，比上年下降 0.93 个百分点，比 5 年前下降七成左右，发展可持续性增强。受资本市场下行等因素影响，保险公司投资收益下滑。

2022 年，保险业服务经济社会质效有所提升，提供风险保障金额 13678.6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63%，高于保费增速。产、寿险公司纳税额 1992 亿元，其中，财产险公司纳税额增长 5.28%，与上年基本持平。财产险公司增加值同比增长 6.46%，服务宏观经济增长。（记者 房文彬）

金融监管总局发布保险业经营数据 11 月寿险业务回暖

中国银行保险报

12 月 25 日，金融监管总局发布 2023 年 11 月保险业经营情况。数据显示，1-11 月，保险业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4.79 万亿元，按可比口径，行业汇总原保险保费收入同比增长 9.63%，环比增长继续放缓。保险业原保险赔付支出 1.7 万亿元，同比增长 21.5%。

截至 11 月末，保险行业资产总额 29.61 万亿元，同比增长 8.82%。行业净资产 2.65 万亿元，同比下降 3.08%。

从产寿险业务来看，1-11 月，财产险业务保持稳健增长，实现原保费收入 1.24 万亿元，同比增长 7.5%。人身险业务实现原保费收入 3.5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39%，当前仍处于预定利率调整后业务消化期，业务数据仍在深度调整中。

资金运用方面，截至 11 月末，保险业资金运用余额 27.3 万亿元。其中，银行存款、债券、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占比分别为 9.71%、44.65%、12.37%。受权益市场波动影响，银行存款及债券投资环比小幅增长，权益类投资占比环比下降。

从公司层面来看，1-11 月，财产险公司原保费收入 1.46 万亿元，赔付支出 9483 亿元。按可比口径，行业汇总原保险保费收入同比增长 7.06%，赔款支出增长 18.15%。

分险种来看，车险、责任险、农险、健康险、意外险保费收入分别为 7778 亿元、1182 亿元、1371 亿元、1678 亿元、471 亿元。

其中，受益于乘用车销量增长及促销政策，车险保费保持稳健增长。根据乘联会数据，2023 年 11 月乘用车市场零售达 208 万辆，同比增长 26%，环比增长 2.4%。今年前 11 月累计零售 1934.5 万辆，同比增长 5.3%。

1-11 月，人身险公司原保费收入 3.34 万亿元，赔付支出 7494 亿元。按可比口径，行业汇总原保险保费收入同比增长 10.79%，赔付支出增长 26.01%。分险种来看，寿险、意外险、健康险保费收入分别为 2.61 万亿元、424 亿元、6820 亿元。

值得关注的是，11 月寿险保费较 10 月整体有所回暖。受到预定利率切换、银保渠道“报行合一”强化费用管控等影响，2023 年 9 月、10 月保费增速环比

出现下滑。信达证券表示，寿险保费阶段性承压，但是保险产品具有的“储蓄+保障”等属性在当前金融环境下仍具有吸引力，叠加近期理财公司密集下调理财产品业绩基准，银行挂牌利率频现下调，预定利率下调后的产品需求仍有望持续释放。

10月中旬，金融监管总局向各人身险公司下发《关于强化管理促进人身险业务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指出，要规范承保管理，不得采取大幅提前收取保费并指定第二年保单生效日的方式进行承保，不得将客户实质为保费的资金存放于其他投资理财类账户，防止出现承保空档。

进入12月，不少险企开启了2024年首季销售工作。开源证券认为，各险企严格按照监管要求，通过预录方式开展首季销售工作。由于无法预收保险现金，首爆日新单和价值或面临一定压力。考虑到2024年春节错位效应，预计首季整体价值增速保持平稳。（记者 朱艳霞）

险资版 ABS 数量和规模均创新高 持续增长趋势有望延续

证券日报

11月30日，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简称“中保登”）集中发布了5个保险资产支持计划（业界称“险资版ABS”）登记信息。至此，今年前11个月，险资版ABS登记数量达76只，总规模达3814.5亿元，数量和规模皆创新高。

业内人士认为，宏观经济发展、政策支持、市场需求增加等多因素共同促成险资版ABS爆发式增长。险资版ABS既是险资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主要方式，也是险资重要的投资领域，未来，快速增长趋势还有望延续。

保险资产支持计划本质上是资产证券化产品，由于其为非标产品，因此被业界称为险资版ABS。

根据中保登公开信息，今年前11个月，有14家险资机构登记险资版ABS，总数量达76只，规模达3814.5亿元，数量和规模均创新高。其中，光大永明资产、华泰资产、大家资产等8家机构的登记规模皆超200亿元。

光大永明资产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从监管层面看，中保登登记制改革以来，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险资版ABS登记效率提高，推动近几年登记规模快速增长，能够较好满足发行人（原始权益人）资金运用的需求。

数据显示，2019年，中保登上线资产支持计划注册系统。2019年至2022年，在中保登注册/登记的保险资产支持计划数量分别为8只、24只、37只、65只，注册/登记规模分别为115亿元、713亿元、1562亿元、3045亿元。

从需求层面看，光大永明资产表示，目前流动性较为充裕，包括银行资金特别是理财资金在内的资金方对资产的需求较大。同时，行业普遍认为，以底层资产分散作为重要特征的ABS在风险收益的匹配上更具性价比，且作为非标产品，险资版ABS与标品ABS相比，具有一定的收益率溢价。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人保资本”）党委书记、总裁万谊青近日在署名文章中提到，宏观环境为险资版ABS业务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例如，稳经济专项政策在充实资产供给的同时，亦刺激盘活存量资产的需求，市场

对优质资产的需求强劲。同时，我国在基础设施等领域积累了大量优质存量资产，亟待通过资产证券化的方式进行盘活，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

业内人士认为，当前，优质资产较为稀缺，险资版 ABS 市场具有增长快、空间大的特点，在供需双方的共同推动下，市场规模还将持续快速增长。

在满足融资端客户多样化资金需求的同时，险资版 ABS 还通过结构化设计，满足不同风险偏好投资人的需求，且险资版 ABS 可脱离对主体信用的依赖，满足保险资管机构产品开发的多样化需求。险资版 ABS 更多依赖存量基础资产本身的质量，在资产荒背景下，险资版 ABS 业务成为保险资管拓展项目来源的重要渠道，有助于快速做大业务规模，丰富产品体系。

不过，从险资版 ABS 现状看，尽管规模增长快，已成为保险资管行业重要的另类投资产品之一，但其绝对规模以及在保险资管公司各项业务中占比都还较小。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发展报告（2023）》显示，截至去年年底，保险资管公司各类业务中，险资版 ABS 占比仅 0.63%。

对此，光大永明资产认为，从风险收益匹配方面看，目前既能满足风控标准，又能满足收益率要求的资产占比较小；同时，在期限和流动性方面，险资版 ABS 对于保险资金进行长期配置或短期交易配置，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此外，在投资险资版 ABS 的过程中，从投资授权、评审风控、交易运营、系统建设等方面都要梳理或优化与之相适应的机制，对于中小险资机构而言，这还需要一个过程。

在万谊青看来，险资版 ABS 将继续成为保险资管行业的重要增长点和另类投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保险资管机构精准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方向。

据了解，今年年初，人保资本党委决定将险资版 ABS 业务作为战略转型的重要方向，大力推进险资版 ABS 业务及配套体系建设。人保资本已积累了品类齐全的险资版 ABS 业务资源，并于今年 8 月份落地首单供应链险资版 ABS，将尽快推动其他已立项险资版 ABS 项目落地，进一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记者 冷翠华）

国有大行存款利率再次下调 保险业喜忧何在？

证券日报

近日，国有大行年内第三轮下调存款利率。在记者的朋友圈，这一消息快速刷屏，尤其是保险从业者纷纷转发并解读。

存款利率下调的影响是多方面的。对于保险业而言，业内人士认为，短期将在客观上利好储蓄型保险产品的销售，同时，也将对险资投资收益产生影响，险资的存款占比或将进一步降低。从长期来看，如果利率继续下调，未来保险定价利率下调空间将打开。

短期利好保险销售

消息一出，保险从业者在朋友圈的转发和点评迅速刷屏：

“比这周降温更冷的消息来了，一阵阵‘降息’的风又吹过来。”

“利率跌跌不休……提前挪储，通过年金保险、增额寿险锁住钱袋子。”

对于保险从业者尤其是销售人员来说，存款利率下调可以算得上是一条好消息，因为这在客观上会凸显储蓄型保险的优势。最近一次调降利率之后，国有五大行的3年期和5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整存整取）分别为1.95%、2%。其中，3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调整后由2.2%降至1.95%，首次跌破2%。同时，今年经历了定价利率的全面下调之后，目前普通型人身险的定价利率最高可达3%，分红险定价利率最高可达2.5%，万能险的保底利率最高可达2%。

对比来看，利率下调使储蓄型保险的相对优势进一步凸显。“低利率环境下，保险保本优势依旧突出。预计定期存款利率调整后，对年金、增额终身寿险等储蓄型业务提振力度较大。”东吴证券非银金融行业分析师葛玉翔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还有业内人士认为，利率下调会降低存款对储户的吸引力，“存款搬家”的现象或将强化，但结合居民的风险偏好以及保险产品的复杂程度，保险业要抓住机会实现发展也面临一定难度。

存款配置占比继续下降

除了短期利好保险销售，存款利率下调对保险业还有更多影响。如果将前者解读为喜，那么让保险业忧的是：险资投资难度进一步加大，后续其面临的利差

损压力更大。如何在保持产品吸引力以及防范利差损风险之间求得新的平衡是保险业需要时刻关注的问题。

“低利率环境叠加优质资产稀缺，投资难度很大。到期资产再投资，新增资产投资都是考验。”某人身险公司总精算师对记者表示，投资端面临的压力必然传导到负债端，产品开发设计以及销售都必须进行更加全面的考虑。在投资、负债两端实现更好的联动和匹配，既让产品在市场上有竞争力，又让公司有经营利润，是险企必须思考的问题。

从两家大型人身险公司近期推出的万能型年金保险和终身寿险等 7 款产品看，4 款产品的万能账户保证利率为 2%，另外 3 款产品的万能账户保证利率为 1.75%。压降负债端成本是险企在当前环境下的必然选择。

从险资投资收益来看，今年前三季度，险资全行业财务收益率（年化，下同）为 2.92%，综合收益率为 3.28%。从险资对存款的配置来看，今年前三季度，人身险公司的银行存款余额同比下降 2.88%，规模占比较去年同期下降 1.29 个百分点至 8.88%；财产险公司银行存款余额同比下降 12.08%，规模占比较去年同期下降 3.82 个百分点至 18.38%。

“保险资金具有刚性成本，目前的收益率水平较难覆盖成本。尽管银行存款属于低风险配置，但由于利率持续下滑，险资减配存款也是必然。”一家保险资管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

葛玉翔表示，近年险资存款配置占比一直在小幅下降，但从资产负债匹配的角度来看，存款有一定优势，且险资作为大机构有定存利率的协商空间。因此，存款仍然会作为险资配置的一个方向。不过，业内普遍认为，未来险资配置存款的占比仍将下降。

从更长期角度看，葛玉翔认为，此次国有大行降息对压降 2024 年负债成本的作用很明显，也打开了明年年初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下调的空间。若后续 LPR 持续调降（尤其是 5 年期 LPR），或将打开 2024 年一年期以上人身险产品预定利率进一步下调的可能性。

中国金融智库特邀研究员余丰慧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随着存款利率的下降，险企的投资收益将受影响，而保险产品的定价利率短期内可能难以相应下调，这导致险企的利差损风险增大。

余丰慧认为，应对低利率环境，险企需要不断创新和优化产品策略。如果利率继续下调，险企可能会调整产品定价，降低负债成本，并及时调整资产配置，提高投资收益以降低利差损风险。（记者 冷翠华）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保险机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披露指南》

中国保险业协会

为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的“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要求，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绿色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2023年12月13日上午，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保险业协会）在京召开《保险机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披露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新闻发布会，保险业协会党委书记、会长于华出席发布会并讲话，党委委员、副会长王玉祥主持发布会。人保集团董事会秘书曾上游、太平集团董事会秘书张若晗、中再集团副总裁朱晓云、平安集团董事会秘书盛瑞生、太保集团董事会秘书苏少军、国寿寿险副总裁赵国栋及项目组部分人员参加发布会。

《指南》是国内首个聚焦保险行业环境、社会与治理信息披露，即ESG信息披露框架和内容的行业自律性文件，各保险机构可以结合自身实际参照执行。《指南》由正文和附录组成。正文第一章“总则”明确编制指南的目的依据、释义及披露要求；第二章“披露内容”明确披露框架的设计原则以及环境、社会、治理维度相应的内涵；第三章“披露方式和时间”明确了披露的载体、口径及时间；第四章“披露责任与监督”明确了披露主体的责任以及接受监督的原则。附录则针对保险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需求，通过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式，从环境、社会与治理维度梳理关键指标，其中环境维度涉及一级指标5个、二级指标13个，社会维度涉及一级指标7个、二级指标16个，治理维度涉及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20个。《指南》由保险业协会牵头组织制定，平安集团、人保集团、中再集团、太平集团、太保集团、阳光集团、人保财险、太保产险、英大泰和财险、永诚财险等保险机构参与的课题组，前后历时一年半，先后经过十多次研讨论证、进行三次行业内外征求意见，最终制定完成。

《指南》具有以下五个方面的特点：

一是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习

近平总书记在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为金融业，包括保险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指南》是保险业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对引导保险业贯彻落实 ESG 理念、加强 ESG 管理体系建设，助推实现经济社会全面绿色低碳转型、推动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是紧密衔接监管制度。《指南》与监管制定的《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紧密衔接、相辅相成，对《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中强化 ESG、绿色金融等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呼应。以监管制定的《绿色保险业务统计制度》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近期印发的《绿色保险分类指引（2023 年版）》为蓝本，将“双碳”“绿色金融”“绿色运营”等内容纳入 ESG 信息披露体系，有助于推动保险机构深刻理解监管要求，强化行业自律，将 ESG 发展理念纳入公司战略和日常管理，提升保险机构风险管理能力和公司治理水平。

三是体现中国特色和行业特点。《指南》注重与国际接轨、积极吸纳国际先进经验，参考了 GRI 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SASB 标准、港交所《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GHG Protocol 温室气体核算体系等一系列国际主流 ESG 信息披露标准，力求实现信息指导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同时，《指南》又充分考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例如对乡村振兴、普惠投入的披露要求，就是突显中国特色，契合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此外，《指南》在参考通用标准的基础之上，还非常注重融入行业特色，如代理人管理和提升、可持续保险产品、保险资金绿色投资等，以便为行业高质量数据披露提供有益指导，切实提升行业对 ESG 管理的认识水平和实践能力。

四是指明提高 ESG 表现路径。加强 ESG 信息披露是保险机构落实 ESG 工作的具体体现。《指南》整合行业特性、发展状况和利益相关方要求，从环境、社会、治理三个维度出发，通过 23 个一级指标、49 个二级指标，采用“定量”+“定性”方法，为保险机构开展 ESG 信息披露工作提供了可对比、可参照、可分析的明确标准。保险机构可以参照《指南》完善自身的 ESG 合规管理架构，落实 ESG 的管控改进措施，从根本上提升自身的 ESG 表现，形成披露与管理的相互促进与良性循环，实现 ESG 的外化价值以及内生驱动。

五是促进行业担当作为。保险行业积极落实国家战略部署，从“双碳”到乡村振兴，从绿色投资到支持实体经济，开展了大量工作，需要有一个系统性的对

外阐述和展示的窗口。《指南》为保险机构在“双碳”、共同富裕、乡村振兴等议题上，提供了统一的披露模式，行业可以更好的诠释社会稳定器的职责。通过以披露促管理，引导行业在做好本责风险减量与风险管理的同时，也要在社会责任和绿色发展方面更有所担当。ESG 亦是参与国际治理的重要桥梁，规范的 ESG 信息披露有利于保险行业融入国际话语体系，更好地传递中国好声音。

下一步，保险业协会将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指导下，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引导行业做好“绿色金融”大文章，助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开放；以辅助监管、服务行业为己任，积极推动《指南》成果落地应用，引导行业进一步提升管理效能和披露质量，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保险业的力量。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编撰出版《中国保险科技发展报告（2022）》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推动金融业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助推保险服务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保险业的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简称保险业协会）整合行业内外多方资源，聚焦效能和安全，围绕行业数字化转型，立足科技赋能行业高质量发展需求，广泛开展保险科技发展情况调研，针对保险科技发展实践和数字化转型实际，结合行业对科技创新趋势研判，形成《中国保险科技发展报告（2022）》（简称《报告》），为行业内外提供客观、深度、专业的研究成果借鉴。目前，《报告》已正式出版发行。

为凸显报告的权威性、针对性和可借鉴性，保险业协会在调研过程中，面向全行业以及保险科技相关合作机构进行广泛的数据收集、案例征集和专题研讨。其中，行业调研覆盖各类保险机构 224 家，包括集团/控股公司 14 家、财产险公司 88 家、人身险公司 91 家、再保险 6 家以及保险中介机构 25 家。数据涉及保险科技发展的认知趋势、资源投入、应用成效、战略实施等领域相关情况。

《报告》分为环境篇、行业篇、技术篇、应用篇、国际篇，共计 22 章。在 2021 年相应成果基础上，2022 年报告充分考虑不同类型保险机构对科技应用的价值借鉴，以及不同领域读者对科技发展的热点追踪，对内容进行充实和完善，增加了业务应用条线和技术细分角度两大篇章。第一编“环境篇”，从保险科技发展的宏观基础和行业环境两个层面梳理我国保险科技发展环境的主要特征，揭示我国保险科技发展的环境动力。第二编“行业篇”，针对我国保险行业整体、财产险公司、人身险公司、再保险公司和保险中介机构，从“发展概况”“现状分析”“应用实践”“挑战与机遇”等视角进行数据统计和案例归纳，并提出发展建议。第三编“技术篇”，从数字金融角度出发，针对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物联网和元宇宙 6 个专项技术领域，对技术的研发进展和应用趋势进行分析和总结，以期对保险科技技术层面的潜在扩展有所启发。第四编“应用篇”，聚焦保险服务科技创新、绿色发展、民生保障、健康养老等方面，针对

上海市律师协会保险专业委员会保险法讯

车险、农险、责任险、寿险、养老险、健康险和巨灾险 7 个业务领域进行典型案例筛选和分析。第五编“国际篇”，从“典型应用”和“创新趋势”的视角，针对国际范围保险科技在“客户服务与体验”“渠道与营销”“产品创新”“风险管控”“生态融合”以及“运营作业”等领域典型案例进行概括，对其发展趋势进行展望。

《报告》延续 2018 年以来保险科技发展报告对不同层次行业主体指标数据与上一年的对比分析，聚焦提高科技效能和信息安全水平，挖掘保险科技发展的内在逻辑规律和外在影响因素。主要针对 2021 年度我国保险行业信息科技在资金方面的投入规模、占比、方向、来源、司均、重点领域投入和持续投入意愿，以及在人力投入方面的总体规模、构成、司均以及用人机制进行统计和分析；按照保险价值链和技术应用维度，针对保险科技应用情况进行归纳和总结，通过客户、产品线上化率，投保、承保和理赔环节自动化率，人均保单日处理量，件均核保时长，件均理赔时长，电子回访率以及保险科技在营销和风控等重点领域应用指标，多方面反映保险科技应用和产出情况；还针对各类保险机构的战略设定、实施和绩效满意度进行分析和总结。对保险科技发展情况历年调研数据的持续观察分析，为行业内外横向和纵向了解我国保险科技发展态势、投入产出效率、应用进展方向和总体绩效情况提供清晰的对照脉络，为保险行业制定和实施科技发展战略提供客观的参照依据。

《报告》本着行业角度最具代表性和行业内外相互参考借鉴的原则，对保险科技应用案例进行多维度精挑细选，对保险公司在科技方面的投入和应用形成一定的指导作用。按照保险价值链划分，从产品设计、营销管理、承保环节、理赔环节、运营环节、客户服务和合规风控 7 个视角对行业实践案例进行分类总结，针对保险科技发展面临的主要挑战和机遇进行概括，结合行业实践提出具体发展建议。按照保险产品领域分类，针对车险、农险、责任险、健康险、寿险、养老险和巨灾险 7 个领域进行典型应用案例归纳，对科技应用面临的挑战和趋势进行分析，系统性地总结保险科技实践经验，结合产业场景探索一条更具可行性的发展路径。

《报告》持续关注技术的迭代升级，广泛收集最新的应用案例。主要包括技术种类不断拓展，如虚拟现实和隐私计算等；应用场景持续丰富，如元宇宙、数

字孪生等；传统技术创新应用，如人工智能领域的“大模型”。针对技术发展前沿，选取未来发展具有重大引领作用的视角，针对虚拟现实、数字孪生、生成式人工智能等新型技术应用进行概括和分析，为科技的持续发展进行储能，为技术的深度应用提供借鉴。还对国际范围保险科技典型案例和发展趋势进行了总结和分析。

《报告》的出版，是保险业协会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的重要体现。对聚焦效能和安全促进数字金融发展，推动金融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发挥保险业的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作用具有积极意义。

互联网财险或迎新规 降低准入门槛紧抓可回溯管理

证券日报

记者从业内了解到，近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向财产保险公司和保险中介机构下发《关于加强和改进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修改稿)》(以下简称《通知》)并征求意见。与此前的征求意见稿相比，互联网财险的准入门槛有所降低，但对可回溯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业内人士认为，互联网保险是发展普惠保险的重要路径，规范监管将促进行业实现更好发展。

展业须至少满足两大要求

《通知》明确了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的定义，即保险公司通过设立自营网络平台或委托保险中介机构在其自营网络平台，销售保险产品、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保险服务的保险经营活动。

与此前的征求意见稿相比，《通知》降低了保险公司开展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的门槛，从此前的五方面具体要求缩减为两方面：一是连续四个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20%，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75%；二是连续四个季度风险综合评级为B类及以上。《通知》要求，“保险公司不满足前述经营条件的，应立即停止开展互联网财产保险新业务。”

“降低门槛可以让更多公司有机会参与互联网保险业务。”一位业内人士对记者分析道，这应该是监管部门采纳了业界的反馈意见。根据上述门槛要求，大部分保险公司可参与互联网保险业务，但根据目前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和风险综合评级，有十余家财险公司暂时无缘该项业务。

同时，《通知》对保险中介机构开展互联网财产险业务的准入门槛也进行了调整，新增要求为：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应为全国性机构，同时机构自身符合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可回溯管理的相关要求。北京排排网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杨帆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通知》对中介机构的资质条件、合作方式、信息安全措施、责任划分等方面进行规范，以保障保险业务的合法性、透明度和风险控制。

在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范围方面，《通知》提出，符合条件的保险公司可将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的经营区域拓展至未设立分公司的省(区、市)。但除非满

足特殊要求的公司,严控通过互联网方式将机动车辆保险、农业保险、工程保险、船舶保险、特殊风险保险等险种拓展至未设立分公司的地方。

从目前互联网财产险的险种来看,家财险、意外险、旅游险、退货运费险等险种居多。杨帆认为,随着行业的规范发展,未来还将有更多创新型互联网财产保险产品面世。

压实保险公司主体责任

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精算科技实验室主任陈辉表示,互联网保险是推动普惠保险发展的最佳选择,是保险业通过普惠保险践行普惠金融的最佳实践。近年来,我国财险业的经营环境发生了深刻变化,《通知》对推动财产保险业向数字化和智能化转型进行了规范,将为财产保险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更大动能。财险公司要借助互联网和金融科技的力量,让科技保险、普惠保险、数字保险等实现更好发展。

在具体的业务监管方面,《通知》强化保险公司的主体责任。除了自身要规范经营,还必须加强对合作机构的管理,并“切实做好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的可回溯管理。”

《通知》明确,保险公司与互联网平台开展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合作,应审慎选择合作对象,规范业务经营。建立统一的合作对象准入和退出机制,明确相应标准和程序,并实施名单制管理。

同时,对于依托特定场景提供相关保障的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保险公司应严格遵循保险产品监管相关规定,合理评估特定场景风险状况,科学厘定保险费率,不得违反保险原理开发保险产品,不得通过高定价、高费用侵害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

一位业内人士对记者表示,这一要求具有很强的针对性。较为典型的案例是,保险公司依托特定场景销售的航意险等险种,此前就存在费用畸高的问题。

对于互联网保险经营非常重要的风险控制、数据安全等,《通知》皆有相应规定。例如,保险公司开展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核心风控应确保独立有效,不得将影响风险管理的核心业务环节委托给非持牌机构,不得仅依托合作机构数据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及控制。同时,保险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规范数据收集使用,强化数据全流程管理,明确合作机构在数据采集、加工、存储等方

面的责任边界。

上述业内人士认为，这一规定也有很强的针对性。根据此前监管机构披露，部分银行保险机构的外包服务发生多起安全风险事件，对银行保险机构的网络和数据安全、业务连续性造成一定影响，暴露出相关机构在外包服务管理上存在突出风险问题。

此外，《通知》要求，对于已经开展的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保险公司应于2024年3月31日前完成整改。未能如期完成整改的，不得开展互联网财产保险新业务。

杨帆认为，新的监管要求有助于提升市场透明度和稳定性，保障消费者权益，进一步促进互联网财产保险市场健康发展。